

南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份

南



月報

大陽



南華日報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兵部

兵部

兵部職掌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

Handwritten text below the titl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date or location.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name.

委

任



委任

茲委任 鄧武光 南昌縣第四區區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

處長 朱方鵬

茲委 楊東生 為 南昌縣私立北港村小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

處長 朱方鵬

茲委 涂精光 兼 光南鄉公路護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處長 朱方鵬

茲委 黃學基 兼 光南鄉公路護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處長 朱方鵬

茲委 閔恒杞 兼 光北鄉公路護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處長 朱方鵬

茲委 黃得基 兼 光南鄉公路護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處長朱方陽

茲委閻恒杞兼法第十五路坊米谷倉庫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處長朱方陽

茲委熊光中兼法第四柏林米谷倉庫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處長朱方陽

茲委郭致城兼法第十二葉家樓米谷倉庫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處長朱方陽

法

規

# 法規

## 高昌縣夏令衛生運動大會清潔檢查辦法

- 一 自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五日止為勵行清潔檢查期間
  - 二 清潔檢查分為住戶商店除本會派員隨時檢查外凡各區聯及警察署保安分隊小學校務須每星期派員挨戶檢查一次以重衛生
  - 三 檢查清潔時如發見污穢食物堆積垃圾乃妨害公共衛生之建築入廁，糞缸廁所，得隨時取締或令遷移
  - 四 凡區署保聯警察署保安分隊小學校所在地每月派舉行大掃除一次
  - 五 凡區署保聯警察署對於管轄區內之各村每月須會同互相檢查一次庶以維
- 六 清潔檢查員對於民衆務須和藹懇切婉言訓導不得有強暴及恫嚇態度
- 七 凡實施檢查時如有不服檢查者檢查員應曉以衛生大義不得擅行處罰若果



情節重大亦應呈請本府核辦

八 凡負責檢查員祇能對於清潔部份切實檢查不得行為不檢舉以獲厚利  
職責致干咎戾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善處宜得隨時修正

公

牘

訓令

南京縣政府教育備案訓令

教育委員會

令湯東生

查南京縣私立北港村小學校校長徐九思呈請辭職業經准其辭職並准其自  
選任除委任及分令外仰即日刻校校董事對於校長等件應詳細查核並將核  
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併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

湯東生 啟

南京縣政府教育備案訓令

教育委員會

令第四號

查南京縣私立北港村小學校校長徐九思呈請辭職業經准其辭職並准其自  
選任除委任及分令外仰即日刻校校董事對於校長等件應詳細查核並將核  
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江寧縣職保所轄八甲惟五七兩甲均係赤貧有漢者遊歷各鄉傭工者有金定法亦由  
市做小販謀生者因之職保戶口遷移在一甲以上兩派民工及一切應之費款仍舊照職保  
八甲攤派將來寒苦民確難負擔理合具文呈報請表俯賜察核對於職保懸掛  
日撤消一甲指令進行實為恩德兩便等情據此查該保長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定跡殊  
懸揣合行令飭該區長遵照仰即派員會同該保辦主任查明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

處長朱方錫

江蘇省政府籌備處訓令

秘字第六八四號

令各區署 各保聯 各學署 各小學 各保長

查時疫夏令首在注重衛生保持健康端資實行清潔本府有鑒及此特令各區署  
運動大會業於本月二日開會議決決定本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在蓮塘等區署  
議錄)分別舉行令並令飭該區長等遵照九就遊該舉行照看仰於是日清早九  
時率領保甲長以及各級學生等前往參加至路途較遠各機關學校即於是日分別

舉行仍將詳細情形具報以便查核各該管區長應即遵照辦理此令  
政不得敷衍干咎切切此令 附錄：會議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五日

處長 姜方 偶

高等縣政府籌備處訓令

內政部令字第四五號

令第一區第六保辦事處主任姜光中

查該辦事處前任主任羅惠顯虧欠糧谷各款迄未遵限繳清業經特達嚴從嚴究辦  
在案惟查該辦事處尚有不動產坐落柏林村首應查清拍賣以資抵償除備案外合行  
發封條六張仰該主任遵照仰祈後嗣不動產坐落柏林村首查封並將處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計開羅惠顯所有產業於後

一 坐西朝東房基六間 坐落 柏林村

一 門首空地一塊 全 全

一 園地一塊（樹木及花草均在內） 全 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查本國商民及在籍外國人等，凡有存款，均應向本國銀行或信託公司辦理。如有存款，應向本國銀行或信託公司辦理。如有存款，應向本國銀行或信託公司辦理。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查本國商民及在籍外國人等，凡有存款，均應向本國銀行或信託公司辦理。如有存款，應向本國銀行或信託公司辦理。如有存款，應向本國銀行或信託公司辦理。



茲因長運應前令迅速派員守提統津於七月五日以前索齊送府本得存案。此令  
議處切切此令

計發：未出具體發書人員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處長 朱可

南滿洲鐵道局備處訓令

發字第九三號

今為各機關各公私小學學校

茲因前令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字第九三號  
查該項人員及日期以便派員守提統津於七月五日以前索齊送府本得存案。此令  
議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left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right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left of the page.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consisting of several lines of cursive script.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main body.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left of the second page.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second page.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left, possibly a header or title.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right, possibly a date or location.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upper middle section.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starting with a long lin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possibly a sub-section.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continuing the previous lin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possibly a sub-section.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continuing the previous lin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possibly a sub-section.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possibly a sub-section.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possibly a sub-section.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possibly a sub-section.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continuing the previous lin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possibly a sub-section.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continuing the previous line.

THE HISTORY OF THE

REIGN OF KING CHARLES THE FIRST

BY JOHN BURNET

IN TWO VOLUMES

LONDON

Printed by J. Sturges, in Strand

1724

THE HISTORY OF THE REIGN OF KING CHARLES THE FIRST

BY JOHN BURNET

IN TWO VOLUMES

LONDON

Printed by J. Sturges, in Strand

1724

THE HISTORY OF THE REIGN OF KING CHARLES THE FIRST

BY JOHN BURNET

內政部呈請核辦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

蔣長 林 方 陽

內政部呈請核辦

呈字第七三五號

令第一二二號第六條第三十八條保長羅走亮等

呈一件，呈為保長主任蔣國棟等呈請收回成命以順輿情由

呈悉：查該主任另有任用遺職已調去等情，呈請將主任蔣光中接充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無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

蔣長 林 方 陽

內政部呈請核辦

內字第七三五號

令第一二二號第六條第三十八條保長

呈一件，呈悉據第三保聯保長龔作忠等呈訴該保聯保辦事處主任張朗發由  
內鄉民懇請撤換並公舉秦裕裕繼任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主任如何與內鄉民來呈呈悉事實是證明且公然保薦秦裕裕接任該保長等  
別有作用該區長對所控各節亦漫不加察未將呈詳呈詳屬非是所請不准特示並請飭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

處長 秦 方 福

兩昌縣政府籌備處指令

月字第七三八號

呈第一保第四保聯保主任應選

呈一件，呈悉據人民魏安金等呈為販運次瓦器至涼家埠銷售被新定縣駐老

魏安金保長隊扣留查新定縣政府令發遵由

呈悉：據呈各節業已函咨新定縣政府查辦在案茲據呈以是項物品係由部長親自緝獲並乞

飭天合作總社拍賣等由合亟令飭該縣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

廳長朱方隅

南昌縣政府籌備處指令

建字第四六號

令大有圩堤上委員會主任徐九思

呈一件，呈為呈請准予長假以資充實能接充白

呈悉：應予照准着即召集堤上委員會委員公推繼任人員呈府核委但在未委定以前該主任不得擅自離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

廳長朱方隅

南昌縣政府籌備處指令

建字第四七號

令第七區區長俞少藩

呈一件，呈為呈請准予暫緩改選主任好董以清

經手款項由

呈准：查該處屬有行旅必由該處改運中為難應請飭令  
仰奉：民國三十年六月廿五日

財政部 呈

財政部 呈

財政部 呈

財政部 呈

呈准：查該處屬有行旅必由該處改運中為難應請飭令

財政部 呈

呈准：查該處屬有行旅必由該處改運中為難應請飭令

仰奉：民國三十年六月廿五日

財政部 呈

呈准：查該處屬有行旅必由該處改運中為難應請飭令

財政部 呈

財政部 呈

仰奉：民國三十年六月廿五日

天不假年，壽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八日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呈一件，呈為...

呈為...

呈為...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八日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呈一件，呈為...

呈為...

送給需用者可同警署署長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九日

處長朱方鵬

送給警署署長情處指令

內字第七四六號

令第四區區長朱德厚全

呈一件，呈為奉令為查姚志高兄弟是否合併一戶身以權派民工徵費

所屬第七條聯主任周俊輝呈稱姚志高兄弟是否合併一戶身以權派民工徵費

以未體恤等情是查可行在案分核理由

呈三志：呈為奉令為查姚志高兄弟是否合併一戶身以權派民工徵費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處長朱方鵬

內字第七四六號

送給警署署長情處指令

令第四區區長朱德厚全

呈一件，呈為奉令備查第七條辦理第五方局中應查核第八甲以他人  
担當稅視往該村會同第七條辦理及查核由詳報調查查核  
甲共有十九戶查核係甲規定辦理辦理呈請查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局長 朱方陽

內字第七五〇號

南台縣政府善備處指令

令第七五〇號第二條辦理事處主任鄭德華

呈一件，呈為呈送員丁名冊乞鑒案由

呈請均悉，此令附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局長 朱方陽

內字第七五〇號

南台縣政府善備處指令



呈一件，呈為第四十保保長葛發祺因辦理職責缺公推明大荷接元所

加給獎給由

呈悉；准予照委委任令附發仰即得飭具領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處長 吳 錫

內字第七五〇號

南陽縣政府籌備處指令

令第三區區長吳希敏

呈一行，為遵令送具修理界碑六科總身表乞查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派員查勘後再行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處長 吳 錫

南陽縣政府籌備處指令

內字第七五五號



令第一區之長喻正發

呈一件，呈為新任第六保聯主任熊光中久未到差保聯事務無人負責報

請發核由

呈悉：查該辦事處主任熊光中是向第七區第五保聯辦事處調任據呈尚未到差想是  
接交未清以致遲滯但原任閔主任在未交代清楚以前仍應負責何得謂為負責無  
人仰仍派員監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處長朱方隅

內字第七五六號

南粵路政務署備處指令

令第五區第七保聯辦事處主任於厚基

呈一件，為呈報到差日期乞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南昌縣政府秘書處指令

內字第一五八號

處長 朱方隅

令第一區第五保聯辦事處主任涂績先

呈一件，呈為呈報到表日期及接收情形並附清冊乞查核由

呈冊均悉，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二日

處長 朱方隅

南昌縣政府秘書處指令

內字第一五九號

令第一區第六保聯辦事處主任熊光中

呈一件，呈為呈報到表日期及接收情形並附清冊乞查核由

呈冊均悉，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處長 朱方隅

內務部政務司呈備案命令

內字第一六〇號

分第一二二號 女給正錄

呈一件，呈為呈報文在，請給假十二日所有職務由區員以芸軒暫行代理懇請

核示照准由

呈：應予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處長 朱方隅

內務部政務司呈備案命令

內字第一六〇號

令 第一二二號 呈為呈報文在，請給假十二日所有職務由區員以芸軒暫行代理懇請

呈三件，呈為呈報長，保長，張學倫等呈為保長陳賢廣素與本係突被軍

兵隊毆打收押想保被人隨意毆打已送何處兵隊請求外懇請

核示照准由

呈卷：此向憲兵隊呈請照准由核示所請得難照准着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夏末 湯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令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夏末 湯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令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夏末 湯

廣東省政府

管發，委任令一紙

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七日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陸軍部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夏 漢 承 海 錄

承 海 錄 卷 之 一

承 海 錄 卷 之 一

承 海 錄 卷 之 一 承 海 錄 卷 之 一 承 海 錄 卷 之 一

承 海 錄 卷 之 一

承 海 錄 卷 之 一 承 海 錄 卷 之 一

承 海 錄 卷 之 一

承 海 錄 卷 之 一 承 海 錄 卷 之 一

承 海 錄 卷 之 一

承 海 錄 卷 之 一

承 海 錄 卷 之 一

承 海 錄 卷 之 一 承 海 錄 卷 之 一 承 海 錄 卷 之 一

沈光輝

呈卷：已前送給其卷內有履歷完缺矣相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沈光輝

沈光輝

沈光輝

沈光輝

沈光輝

沈光輝

沈光輝

沈光輝

沈光輝

沈光輝

沈光輝

沈光輝





呈一件，呈為第一區第四保聯主任涂積先已經調委請其解除保費責

任由

呈悉，應准解除保費責任此令

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處長朱方揚

尚陽縣政府籌備處指令

內字第七五號

令第五區區長袁煥乾

呈一件，呈為第二十三保保長因病辭職經公推由長劉財水升充請核發委

任由

呈悉，准予照委委任令附發仰即轉飭其領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處長朱方揚

高陽縣政府籌備處指令

內字第七七六號

令第七區區長翁少濤

呈一件，呈為呈報第五保聯主任郭鏡城到差日期並附呈移交清冊及員丁

名冊乞查核備查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之，備查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處長朱子陽

內字第七七六號

高陽縣政府籌備處指令

令第一區第一保保長辦事處主任胡名祥

呈一件，呈為天久不雨旱魃為虐禾苗枯槁顆粒無收懇請加惠維護由

呈悉，仰候派員查勘着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處長朱子陽

南陽縣政府籌備處指令

由字第七八號

令第一號區長俞文發

呈一件，呈為據情請呈第三十八保保長羅建亮等先後辭職改委羅時煥為第三十八保保長羅會鏗為第三十九保保長王令煥為第四十二保保長請分別加委以專責成由

呈悉：准予分別加委委任令附發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附發：委任令三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處長 朱方鵬

由字第七九號

南陽縣政府籌備處指令

令第一號區長俞文發

呈一件，呈為天久不雨旱魃為虐禾苗枯槁顆粒無收懇請派員勸勸由

呈悉：仰候派員查勘着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南昌縣政府籌備處指令

處長 朱方陽  
內字第七八〇號

令第七區區長 喻少藩

呈一件，呈為據情轉呈准予改委萬長相為二十七保保長並請加給委任由  
呈悉：准予照委委任令附發仰即轉給吳領此令

附發：委任令壹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處長 朱方陽

南昌縣政府籌備處指令

內字第七八一號

令第五區區長 袁茂乾

呈一件，呈為請發腳踏車一輛俾獲送達公文敬提由

呈悉：查本府購備腳踏車業經分配所請發給之處研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以高郵縣知事令

高郵縣知事

為令事查本縣知事

吳志清等呈請查核其由

呈請查核其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吳志清

內政部以高郵縣知事令

高郵縣知事

為令事查本縣知事

吳志清等呈請查核其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呈請查核其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吳志清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date or header.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upper middle section, appearing to be a list or series of notes.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continuing the list or notes.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possibly a separate entry or not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lower middle section,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是辰者... 德... 夫... 日... 月... 天... 地... 人... 事... 物... 皆... 有... 其... 理... 故... 曰... 道... 可... 道... 不可... 道... 也... 夫... 道... 者... 萬... 物... 之... 歸... 根... 萬... 事... 之... 本... 源... 故... 曰... 道... 者... 萬... 物... 之... 宗... 萬... 事... 之... 本... 源... 也... 夫... 道... 者... 虛... 無... 之... 道... 故... 曰... 道... 者... 無... 名... 之... 道... 也... 夫... 道... 者... 無... 形... 之... 道... 故... 曰... 道... 者... 無... 相... 之... 道... 也... 夫... 道... 者... 無... 聲... 之... 道... 故... 曰... 道... 者... 無... 味... 之... 道... 也... 夫... 道... 者... 無... 色... 之... 道... 故... 曰... 道... 者... 無... 香... 之... 道... 也... 夫... 道... 者... 無... 味... 之... 道... 故... 曰... 道... 者... 無... 觸... 之... 道... 也... 夫... 道... 者... 無... 覺... 之... 道... 故... 曰... 道... 者... 無... 知... 之... 道... 也... 夫... 道... 者... 無... 思... 之... 道... 故... 曰... 道... 者... 無... 慮... 之... 道... 也... 夫... 道... 者... 無... 心... 之... 道... 故... 曰... 道... 者... 無... 智... 之... 道... 也... 夫... 道... 者... 無... 德... 之... 道... 故... 曰... 道... 者... 無... 功... 之... 道... 也... 夫... 道... 者... 無... 勞... 之... 道... 故... 曰... 道... 者... 無... 怨... 之... 道... 也... 夫... 道... 者... 無... 德... 之... 道... 故... 曰... 道... 者... 無... 怨... 之... 道... 也...





擬請呈請地政廳，請將現有水在案准其發給執照，並請將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由地政廳核准，發給執照，並請將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由地政廳核准，發給執照。

計 開

一、交出剩東房屋 六間

在 廣 橋 林 村

二、對面空地 一塊

在 廣 橋 林 村

三、園地 一處 ( 耕種水稻 )

在 廣 橋 林 村

四、園地 一處 ( 耕種水稻 )

在 廣 橋 林 村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廣 長 榮 啟

印

各

君 子 敬 啟

此項土地，係由前業主遺留，並無其他權利負擔，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日以後之紙幣均應停止使用  
其本國通幣紙幣

計開

- (一) 中央銀行十元法幣 民國二十九年發行 中華書局印刷
- (二) 中央銀行五十元法幣 民國二十九年發行 中華書局印刷
- (三) 中國銀行一百元法幣 民國二十九年發行 美國鈔票公司印刷
- (四) 民國二十九年皮印刷類似此種紙發法幣者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五日

南昌縣政府籌備處處長朱方鵬

批 示

南昌縣政府籌備處批示

內字第一四〇號

批美三人商民徐平安等

呈一件，呈為販買火柴十六箱運往將家巷銷售在彼鈞府扣留懇請准予  
發運以恤商艱由

呈悉：查該商民等所販大批火柴並未向本府請領搬運證實屬違背搬運手續應予  
沒收以示懲戒所請發運之處著即不准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處長 朱方鵬

內字第七四八號

南昌縣政府警備處批示

批具呈人第四區第四十條保民總起高榮

呈一件，呈為兄弟五人家道貧苦懇請准予併為兩戶俾可減輕負擔由

呈悉：所呈各節據第四區署查明屬實准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處長 朱方鵬

南昌縣政府警備處批示

內字第七四九號

批吳美人第四區第七保保長楊瑞蘭

呈一件，呈為所轄第七保甲居民遷出甚多懇請撤銷一甲以便減投負擔

呈悉：所呈各節已據委同區署有查獲該保所屬之七甲確有十九戶所請撤銷一甲之處核與保甲條例不符所請不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呈送 呈件 呈

臺灣省政府秘書處

呈件 呈件

批吳美人第四區第七保保長楊瑞蘭

呈一件，呈為所轄第七保甲居民遷出甚多懇請撤銷一甲以便減投負擔

呈悉：所呈各節已據委同區署有查獲該保所屬之七甲確有十九戶所請撤銷一甲之處核與保甲條例不符所請不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呈悉：所呈各節已據委同區署有查獲該保所屬之七甲確有十九戶所請撤銷一甲之處核與保甲條例不符所請不准此批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長春米方

長春米方

長春米方

長春米方

長春米方

長春米方

長春米方

長春米方

特

載

## 特載

### 南昌縣夏令衛生運動大會告民眾書

今天是本縣舉行夏令衛生運動大會之期，在一般民眾之中，對於舉行衛生運動的意義，恐怕還有少數人不明白的，所以趁有這機會，來加諸以說明，使大家都知道衛生運動的意義和重要。

衛生與每個人都有着切實的關係，稍一不慎，就弄得百病叢生，不但身體健康受着痛苦，並且還要耗費很多的金錢，既誤許多好的事情，這不是很有價值的事嗎？

更進一步說，凡一個國家欲富國強種，那末衛生是前提，更是必經的階段了，所謂有健全國民，方有強盛的國家，這是毫無疑義的，所以我國對於衛生事毫不懈怠，以致疾病流行，弄得國弱民貧，這被外人加上「病夫」的稱號，這都是由於不講衛生所得到的結果，現在我們也不來談高深的學理，只是指出國幾件簡單而易行，又與民眾最有很大關係的事，請大家特別加以注意。

(1) 撲滅煙蚊：煙蚊是傳染疾病的媒介，大家都是知道的，要是不把他撲滅，就有散播病菌的危險，因為煙蚊最喜歡聚集在污穢和不潔的東西上面，牠的足上粘有很多細菌，如果我們吃的飯菜沒有罩好，牠又飛到飯菜上，細菌馬上就會散佈出來，我們吃了煙蚊站過的東西，就難免要傳染着疾病，請你要曉得夏天最易發生的疾病，如霍亂、虎列拉、瘧疾，都是由煙蚊所傳播的，所以我們欲圖減少疾病，首先就要撲滅煙蚊！

(2) 不吃生冷，俗語說「病從口入」，所以在此炎熱的時候，吃東西是本不可不謹慎的，尤其是生冷和腐爛的食物，不宜亂吃，因為生冷東西上面含有多數細菌，腐爛食物不但不清潔，一吃到肚子裏就會起一種劇烈變化及發酵作用，而發生泄瀉痢疾等病。

(3) 不要露宿，這種習慣，鄉村最為普遍，一般鄉民，因日上一工作太多，一到晚上身體疲倦，又因屋內炎熱，蚊蟲太多，為圖一時的涼爽，相率露宿，殊不知露宿為害甚大，因為一人日間受了過度的熱，夜間又受着涼風冷露的侵襲，縱然不生

病，身體的健康也要受着很大的影響。

(4) 驚人統計，據一九一〇年調查統計，歐美各國死亡率，平均每年每千人中死亡十五人中，國則為三十人，要多一倍，以四萬萬人口計算，每年共多死六百萬人，此六百萬人中，因疾病醫療喪葬上的耗費，連同他種種損失，平均每人以五十元計算，已需三萬萬元，我們看了上面的數字，是免不了觸目驚心，考其原因，就是不講究衛生，因超格死亡所受的損失了！

基於上述幾點，足徵衛生運動之關係甚大，希望大家明白了這意義之後，一致的努力推行，以求改造衛生環境，而謀達到衛生目的，使社會上疾病從此減少，健康從此增進，庶幾富國強種可期，建國興亞可待！

主要工作報告

六月份主要工作報告

秘書科

秘書股

一 擬通傳 五件

二 擬委任 二件

三 擬呈文 一件

四 擬贈序 三首

五 擬議案 一件

六 核稿各科文 七四件

七 收 文 二三五件

八 發 文 五三一件

文書股

一 繕委任 一五件

內政科

二 繕油印到令 二九件

三 繕呈文 一件

四 繕油印通令 一件

五 繕通告 一四件

六 繕油印佈告 二件

七 繕捐令 四九件

八 繕公函 二件

九 繕油印表格等 六八件

十 繕油印六月份縣政月份一份

保甲股

一 審查各區保呈報戶口異動及辦理本月份戶口統計

二 令屬各區保如有未填具保證書者七月五日以前填齊送府不得再事玩延



三 印製各保聯六月份經費冊

四 繪製各區聯保詳圖

五 奉 命接收官洲等地方為該區長豐保聯主任會同編訂保甲  
具報

六 令各區聯參加七、十四週年紀念大會

七 撰擬佈告一件

八 擬批示一件

九 擬指令四五件

十 擬指令四件

十一 擬辦保長委任五件

十二 擬訂七月份工作計劃

### 社會股

一 撰擬各種公文稿件及收發事項

- 二 審度新編區聯總社會議詳事件
- 三 練習保衛隊演習等數錄派員出席宣傳指導實績
- 四 核發復歸補領及遺失安否證共計五三一紙
- 五 籌備七七四週年紀念蘇民大會
- 六 製印安否證名冊十萬張遵令各區聯具領轉交所屬保長依式填寫以資劃一而便考查
- 七 擬訂南昌縣發給安否證暫行辦法遵令所屬區聯保一體知照
- 八 擬訂請領安否證說明書三種分發所屬區聯辦理
- 九 填發沈口等處代部隊德用民使傷証明書
- 十 育嬰堂上月份原有嬰孩十七名除滿堂三名外故明嬰孩五名出堂二名病故三名現有嬰孩十七名健康無恙奶婦更換四名堂內佈置清潔計本月份一切開支共用去銀票一百九十五元六角
- 十一 審核所屬區聯呈報時疫調查表統計病人死亡數字

丙、財政科

三、派員一四五區舉行夏令衛生運動大會，宣傳衛生要點，以資海潮。

並購大批中西書籍十餘種，普施散發。

十三、會同社教股，模範衛生檢查辦法及衛生須知漫畫標語等，分發各

屬各鄉張貼，務使一般民衆注意清潔公共衛生。

田賦股

一、發給 營業證 各堂簿四十四百零四頁

二、核改 登記費 單票 三十五元二角五分

三、收繳 營業證 簿票 三千三百四十九元三角九分

四、發給執照八百九十一張

五、已發田賦實百八十四款九分 計執照一千二百

六、總管 營業證 五千六百一十四張

六、核發 營業證 簿票九千二百五十二張

- 八 各省營業稅總額為五百本
- 九 各省營業稅總額為四百九十二本
- 十 各省營業稅總額為四百本
- 十一 各省營業稅總額為三百五十五本
- 十二 各省營業稅總額為三百零六本
- 十三 各省營業稅總額為二百本

稅 務 股

- 一 調查所屬各縣市營業稅看年稅狀況
- 二 視察各市場升行是否遵章納稅
- 三 審核各稅收員核用稅票及報告表及稅數目
- 四 核收各稅收處營業稅看年稅看行核數及稅票之數目  
元八角送具收入傳票移送會計股核收
- 五 繼續核發執照行核數八十七戶共收本費四百五十九元五角五分

同德縣送審會計帳簿

六 編送各類收入傳單及月報總表分呈

長官審核 (稅款月報表列后)

高 陽 縣 政 府 財 政 科

稅 務 股

捐 稅 月 報 表

民 國 三 十 年 五 月 份

類 別	營 業 稅					房 產 稅					牙 粘 稅					合 計					備 考
	十	百	元	角	分	十	百	元	角	分	十	百	元	角	分	十	百	元	角	分	
市 鎮																					
山 村		2	5	0	0		1	2	1	0	0	2	0	0		1	6	6	0	0	
黃 台 市			8	0	0		6	4	4	0						7	2	2	0	0	
山 村			9	0	0		4	4	4	0						3	9	9	0	0	
墨 山 村	1	0	6	0	0		9	4	4	0	4	0	0			2	4	4	0	0	
郵 林 村			2	0	0		2	4	5	0						2	8	3	5	0	
三 家 店			3	0	0		2	0	0							2	3	3	0	0	

遠德市	6	2	0	0	1	1	9	5	0	8	0	0	0	2	6	1	0	0						
大州村					1	2	0	0						1	2	0	0							
沈口市					1	4	0	0						1	4	0	0							
華巷鎮	2	5	8	0	8	6	0	0						1	1	8	0	0						
太子殿	3	2	0	0	1	4	4	0	0					1	7	6	0	0						
桃竹菜					1	0	0	0						1	0	0	0							
桐林舖	2	9	0	0	8	9	0	0						1	1	2	0	0						
佛頭塔	1	3	0	0	9	0	0		5	0	0	0		1	5	3	0	0						
田下魏村					4	1	0	0						4	1	0	0							
黃溪溪	3	0	0	0	2	8	0	0						5	8	0	0							
唐山村					2	8	0	0						2	8	0	0							
吳國前市		1	0	0	1	5	0	0						2	2	0	0							
園覺巷																								
三村		8	0	0														8	0	0				
合計	3	5	7	8	0	1	0	4	0	0	0	0	0	1	9	0	0	0	1	5	8	7	8	0

# 會計股

- 一 編造本年度第三期上九三個月<sup>經常臨時</sup>等經費收支預算書
- 二 審核警察局保安大隊本月份經費預算決算書
- 三 審核各區署保聯本月份經費計算清單暨單據粘存簿
- 四 核收各類稅款及田賦身稅安老社等手續費及其他各款
- 五 發放本處費所屬各部份本月份經常臨時等經費分別登記簿冊併造送各種報告表
- 六 編造本月份經常臨時等經費收支決算書併點查現金
- 七 覆核撥款<sup>本月份支</sup>總數及款項分別登記造送各種報表
- 八 覆核撥款局<sup>本月份支</sup>總數及支出經費暨各區保聯欠時款分別登記造送各種報告表
- 九 編造該政局本月份經費收支決算書（附本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

# 經費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終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經常部收入															
9	7	5	2	9	4	9						上月繰越金													
					7	7	6	8	7	雜收入															
					1	5	8	4	8	0	縣業稅														
2	0	0	0	0	0	0						縣業收入													
										臨時部收入															
					3	4	4	1	2	3	登記費														
					5	0	0	0	0	0	米谷利益														
					4	2	4	6	5	5	補助金														
										經常部支出															
										8	1	5	9	0	2										
										4	3	0	5	0	0										
										3	5	5	5	0	5										
										5	8	2	5	6	7										
															8	0	2	2	1						
															4	7	2	0	7						
															1	0	8	6	4	4					
										臨時部支出															
										4	9	2	5	3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53

Handwritten notes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a list or notes, containing various entries and possibly some numbers.

Why do you want to be a doctor?  
I want to help people and make a difference in their lives.  
I like studying and I'm good at it.  
I want to be a part of a team that works together.  
I want to be a leader and inspire others.  
I want to be a role model for my patients.  
I want to be a part of a profession that is respected and valued.  
I want to be a part of a profession that is challenging and rewarding.  
I want to be a part of a profession that is constantly learning and growing.  
I want to be a part of a profession that is making a positive impact on the world.

1871. The first of the year was a very cold one, and the snow lay on the ground for several weeks. The crops were all killed, and the people suffered much from want of food.

1872. The second of the year was a very warm one, and the snow melted early in the spring. The crops were all killed, and the people suffered much from want of food.

1873. The third of the year was a very cold one, and the snow lay on the ground for several weeks. The crops were all killed, and the people suffered much from want of food.

1874. The fourth of the year was a very warm one, and the snow melted early in the spring. The crops were all killed, and the people suffered much from want of food.

1875. The fifth of the year was a very cold one, and the snow lay on the ground for several weeks. The crops were all killed, and the people suffered much from want of food.

1876. The sixth of the year was a very warm one, and the snow melted early in the spring. The crops were all killed, and the people suffered much from want of food.

1877. The seventh of the year was a very cold one, and the snow lay on the ground for several weeks. The crops were all killed, and the people suffered much from want of food.

1878. The eighth of the year was a very warm one, and the snow melted early in the spring. The crops were all killed, and the people suffered much from want of food.

1879. The ninth of the year was a very cold one, and the snow lay on the ground for several weeks. The crops were all killed, and the people suffered much from want of food.

1880. The tenth of the year was a very warm one, and the snow melted early in the spring. The crops were all killed, and the people suffered much from want of food.

1881. The eleventh of the year was a very cold one, and the snow lay on the ground for several weeks. The crops were all killed, and the people suffered much from want of food.

1871. The first year of the war, the Union was divided into two camps,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The North was the free states, and the South was the slave states. The war was fought for four years, from 1861 to 1865.

The Union was divided into two camps,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The North was the free states, and the South was the slave states. The war was fought for four years, from 1861 to 1865.

The Union was divided into two camps,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The North was the free states, and the South was the slave states. The war was fought for four years, from 1861 to 1865.

The Union was divided into two camps,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The North was the free states, and the South was the slave states. The war was fought for four years, from 1861 to 1865.

The Union was divided into two camps,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The North was the free states, and the South was the slave states. The war was fought for four years, from 1861 to 1865.

The Union was divided into two camps,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The North was the free states, and the South was the slave states. The war was fought for four years, from 1861 to 1865.

The Union was divided into two camps,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The North was the free states, and the South was the slave states. The war was fought for four years, from 1861 to 1865.

1. 明初... 洪武... 太祖... 高祖... 成祖... 宣宗... 英宗... 世宗... 穆宗... 神宗... 毅宗... 宣宗... 高宗... 睿宗... 高宗... 睿宗... 高宗... 睿宗...

2. 明... 太祖... 高祖... 成祖... 宣宗... 英宗... 世宗... 穆宗... 神宗... 毅宗... 宣宗... 高宗... 睿宗...

3. 明... 太祖... 高祖... 成祖... 宣宗... 英宗... 世宗... 穆宗... 神宗... 毅宗... 宣宗... 高宗... 睿宗...

太祖	高祖	成祖	宣宗	英宗	世宗	穆宗	神宗	毅宗	宣宗	高宗	睿宗
太祖	高祖	成祖	宣宗	英宗	世宗	穆宗	神宗	毅宗	宣宗	高宗	睿宗
太祖	高祖	成祖	宣宗	英宗	世宗	穆宗	神宗	毅宗	宣宗	高宗	睿宗
太祖	高祖	成祖	宣宗	英宗	世宗	穆宗	神宗	毅宗	宣宗	高宗	睿宗
太祖	高祖	成祖	宣宗	英宗	世宗	穆宗	神宗	毅宗	宣宗	高宗	睿宗
太祖	高祖	成祖	宣宗	英宗	世宗	穆宗	神宗	毅宗	宣宗	高宗	睿宗
太祖	高祖	成祖	宣宗	英宗	世宗	穆宗	神宗	毅宗	宣宗	高宗	睿宗
太祖	高祖	成祖	宣宗	英宗	世宗	穆宗	神宗	毅宗	宣宗	高宗	睿宗
太祖	高祖	成祖	宣宗	英宗	世宗	穆宗	神宗	毅宗	宣宗	高宗	睿宗
太祖	高祖	成祖	宣宗	英宗	世宗	穆宗	神宗	毅宗	宣宗	高宗	睿宗
太祖	高祖	成祖	宣宗	英宗	世宗	穆宗	神宗	毅宗	宣宗	高宗	睿宗

洋	案	無	一	一	一	一
悉	案	一	無	一	無	一
私	案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一	九	二	九	一

附 本月份舊受刑事案件十一起解送刑部案件九起  
錄 共計二十起已結九起未結十一起

二 民事訴訟案件

案	件	無	受新	波	送	數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違	背	期	一	無	一	無	一	無	一	無	一	無
違	延	公	款	一	無	一	一	無	一	無	一	無
水	道	糾	葛	無	一	無	一	無	一	無	一	無
合	計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附 本月份舊受刑事案件三起新以民事案件一處共計三起已結二起未結一起

庚 警 察 局

第一科

- 一 擬發試題考驗全局官警對於警務之認識
- 二 擬發禁運物品通告
- 三 造發各署所七月份工作預定表
- 四 佈告縣民法重夏令衛生
- 五 令行各署按月於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內逐員領用械彈增損表呈報
- 六 令行各署長警嗣後辦理外勤均須制服整齊清潔以壯觀瞻而肅風紀
- 七 召開第九次局務會議
- 八 製發新草綠色單服裝壹百五十八套
- 九 更調官警五起
- 十 提升警長一名

六 擬呈文二件 佈告一件 指令二件 訓令十二件 計劃書一件  
七 協助縣府公務先後派警九名前往各鄉彈壓

### 第二科

- 一 訊結行跡不檢案一件 妨害秩序案三件 搬運禁物案七件
- 二 預審嫌疑犯七起
- 三 擬呈文四件 指令二件
- 四 造送違警案件一覽表一份
- 五 造送罰金一覽表三份
- 六 分別發給罰金提獎
- 七 統計月終戶口
- 八 發文五十三件 (附發十六件)
- 九 收文三十一件 (附收三件)
- 十 收治安報告十六件 (各報表格附後)



六月份警界局配備狀況一覽表

名稱	地點	警員				備考	
		警長	警員	警員	警員		
本局	廣東省	二	四	五	九	六五	使丁五
江門警界人員訓練所	江門						
東莞警界	東莞						使丁一
南海警界	南海						使丁一
西貢警界	西貢						使丁一
北江警界	北江						使丁一
中江警界	中江						使丁一
韶關警界	韶關						使丁一
五華警界	五華						使丁一
豐順警界	豐順						使丁一
潮陽警界	潮陽						使丁一
普寧警界	普寧						使丁一
惠來警界	惠來						使丁一
陽江警界	陽江						使丁一
江門警界	江門						使丁一
台山警界	台山						使丁一
計		二	四	五	九	六五	

六品官學堂學費及入學費彙總表

合	學			長			官			後			學			學		
	大	三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計	學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一六八名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二名	四八名	二七名	一九名	九名	六名	八名	四名	一名	三名	四名	三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三一九五	三八四	七二〇	四三二	三二三	一七一	一六六	一〇〇	三五	一二〇	一六〇	一三五	九五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總計

學費

入學費

雜費

膳費

衣費

其他



六月份營寨為兵器彈藥員數表

分項		前月份員數	本月份增減數	本月份員數	備	考
兵	步	七	增一	八	六月十九日收買一夫	
	騎					
器	奉					
	其他					
彈	子	四五一	減四六	四〇五	東鎮清耗四發西鎮十發北鎮二上發中鎮五發六鎮清耗四十六發內有廢彈六十六發	
	炮	二〇	無	二〇	內有大炮一發清耗	
其	他				手雷彈十九發清耗十四發	
	其他					
南昌營寨為六月份運籌營寨件一覽表						
案	詳詳數	處	置	備	要	
級運藥物	七	員數二十八元約留九元詳數		本局處分		
修書秩序	一	員數二元約留七元詳數		本局處分		
女	二	員數四元詳數		本局處分		

兵 係要大隊

一 第一中隊為教育中隊，每日學新科嚴格訓練。

二 第二中隊為警備中隊，專任警備及衛戍職務。

三 另編訓練隊三隊，新收得原兵編入訓練隊，每天除學新科外，有軍事運動。

四 第二中隊編出十個班，共官兵八十五名，分駐於家堡、葉家堡、下莊村、丁家渡、胡家渡、大東坊、柏林、雷山等八處。

五 本月收編得警備員二名，兵士二十八名，自備兵三名。

六 第二中隊又準備一隊士兵，總候派往遼寧未竣。

七 組織上共設四隊，專聽候派往遼寧各處（各表附後）

係要大隊六月份支出決算表

科目		支出	金額
薪津			242.00
雜費			100.00
合計			342.00

Date	Description	Debit	Credit	Balance	Remarks
1912	Jan 1				Opening Balance
	Jan 5	100		100	Received from A
	Jan 10		50	50	Paid to B
	Jan 15	200		250	Received from C
	Jan 20		100	150	Paid to D
	Jan 25	50		200	Received from E
	Jan 30		200	0	Paid to F
	Feb 1				Closing Balance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週	科目	訓練科目表	兵		器		藥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第一週	持槍各個教練衛兵規則	二百七十六名 內請安隊四八名	輕機槍	三挺	步槍	四三枝	拳銃	二枝
第二週	班教練內務規則		重機槍	一挺	步槍	二十四百十五發	拳銃	七百七十發
第三週	排教練行軍紀律		步槍	十二個	步槍	二十四百零三發	手榴彈	十個
第四週	連教練前衛區分		拳銃	二枝	拳銃	二枝	手榴彈	十個

係安六隊六月份安實施訓練科目表

週別 科目 訓練科目表 受訓者數補 考



保安隊六月份兵器現存表

兵器類

種類	總計		步				銃				種類
	甲類	乙類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合計	甲類	乙類	丙類	
步	一八	四六					一八				一八
銃					二〇		二〇		四六		六六
合計	一八	四六			二〇		三八		四六		八四
甲類	一八						一八				一八
乙類		四六						四六			四六
丙類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丁類						一六	一六				三二
合計	一八	四六			二〇	一六	三八	四六			八四
甲類	一八						一八				一八
乙類		四六						四六			四六
丙類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丁類						一六	一六				三二
合計	一八	四六			二〇	一六	三八	四六			八四



議事錄

商會籌設清室儲備處於六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開第十九次事務會議議事錄

出席：曾白都長 孫慶長 張松書長 指導部員村井 高木 中

原 北村 岸田 純內政科長 夏尾政科長 江財政科長

齊前法科長 現代教育科長 傳警警務局長 胡保安大隊長

警察總務課科長 梅松書課長 福保中隊長 張慶業股長 吳

田戰股長 魏社會股長 谷純務股長 周清報股長 吳檢

察股長 郭勸導股長 合作社劉主任 各區區長 各警

區警長 各警區區長 各區警主任 共到七十餘人

主席：孫慶長 紀錄：魏松公輝

(一) 報告事項 (一) 議案

(二) 公辦事項

關於清室儲備處

一、查本會籌設清室儲備處，業經呈准內務部，並准財政部，並准警務部，並准教育廳，並准農商部，並准工商部，並准交通總長，並准各該部處長，均予核准在案。茲將該部處長核准在案之日期，分別開列於後：

。 。

。 。

。 。

。 。

。 。



聖學成身道

一、學成身道者，學成其身道也。身道者，身之正道也。學成其身道者，學成其身之正道也。

二、學成身道者，學成其身道也。身道者，身之正道也。學成其身道者，學成其身之正道也。

三、學成身道者，學成其身道也。身道者，身之正道也。學成其身道者，學成其身之正道也。

四、學成身道者，學成其身道也。身道者，身之正道也。學成其身道者，學成其身之正道也。

五、學成身道者，學成其身道也。身道者，身之正道也。學成其身道者，學成其身之正道也。

六、學成身道者，學成其身道也。身道者，身之正道也。學成其身道者，學成其身之正道也。

七、學成身道者，學成其身道也。身道者，身之正道也。學成其身道者，學成其身之正道也。

八、學成身道者，學成其身道也。身道者，身之正道也。學成其身道者，學成其身之正道也。

九、學成身道者，學成其身道也。身道者，身之正道也。學成其身道者，學成其身之正道也。

十、學成身道者，學成其身道也。身道者，身之正道也。學成其身道者，學成其身之正道也。

十一、學成身道者，學成其身道也。身道者，身之正道也。學成其身道者，學成其身之正道也。

十二、學成身道者，學成其身道也。身道者，身之正道也。學成其身道者，學成其身之正道也。

應予詳查，以昭慎重。其應予執行者。

- (一) 凡有違犯刑律之徒，經查明屬實，應予逮捕人犯，送交法醫檢驗，並由該管機關，將該犯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及所犯之罪，詳報該管機關，以便核辦。
- (二) 凡有違犯刑律之徒，經查明屬實，應予逮捕人犯，送交法醫檢驗，並由該管機關，將該犯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及所犯之罪，詳報該管機關，以便核辦。

### 關於警務事項

- (一) 本縣警務局為舉辦之警務，應由該局負責辦理，不得由其他機關，擅自兼辦。其應由該局負責辦理之事項，應由該局負責辦理，不得由其他機關，擅自兼辦。
- (二) 凡有違犯刑律之徒，經查明屬實，應予逮捕人犯，送交法醫檢驗，並由該管機關，將該犯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及所犯之罪，詳報該管機關，以便核辦。
- (三) 凡有違犯刑律之徒，經查明屬實，應予逮捕人犯，送交法醫檢驗，並由該管機關，將該犯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及所犯之罪，詳報該管機關，以便核辦。



長年以來，  
...  
...

非 贊 心

： 禮 樂 經 緯 五 經 總 論 卷 一